**梅州市粮食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粮食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梅州市粮食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粮食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粮食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粮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实施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和动用储备粮的建议，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保障粮食安全；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军粮供应的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监督执行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指导全市储备粮管理业务；指导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全市粮食仓库维修改造，建立并完善粮食市场信息网络；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粮食行业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监督执行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秘书科**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和劳动工资、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二）监督检查科**

　　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流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粮油储备计划、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和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粮食收购资格审批、中央、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初审条件确认和申报工作；负责起草有关粮食规范性文件和承办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指导全市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城乡粮油市场管理工作。

　　（**三）调控统计科**

　　研究提出粮食总量平衡、粮食流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地方储备规模建议；监督检查计划执行及各级粮食总量平衡落实情况；研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建议，审核粮食收储、轮换计划；拟订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和指导检查城乡粮油供应；负责全市粮食统计、供需总量平衡调查、监测分析粮食供求、价格形势工作；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粮食政府责任考评工作；协调、指导粮食购销价格政策的落实；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

　　（**四）科技储运科**

　　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维修改造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拟订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组织和指导粮食市场体系、质检体系建设；指导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存工作；指导推动粮食行业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负责指导、检查粮食质量标准和粮食储存等技术规范；负责全市的中央和省储备粮的代储工作，市级储备粮油的收储管理。

　 （**五）财务审计科**

　　编制全市粮油收购、储备和军供所需资金计划并协调落实；参与粮食风险基金、粮食购销价格政策执行监管；负责粮食部门预算、决算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粮食部门和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监管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全市粮食系统财务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专项资金补贴，储备粮油费用的拨补、结算及清收债务等管理工作；负责编报和监督全市国有粮食企业经营财务状况。

**第二部分**

**梅州市粮食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见附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梅州市粮食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总计1381.15万元，比2014年增加898.59万元，增长186.21%。2015年度支出总计1280.29 万元，比2014 年增加427.3万元，增长50.09%。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财政拨入粮食交易中心及应急仓库专项经费（国库集中支付）700万元；二是本年公用经费财政拨入增加36万元，标准由500元/人/月调整为2000元/人/月。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支付粮食交易中心及应急仓库工程费用（国库集中支付）666.32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2015 年度收入总计比2014年增加33.69%，支出总计比2014年减少28.02%

**二、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81.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8.6 万元，占95.47%；

其他收入62.55万元，占4.53%。

**三、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80.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4.29万元，占42.51%；项目支出736.10 万元，占57.49%。

**四、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18.60万元。比2014 年增加855.88万元，增长64.9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16.25万元，比2014 年增加418.33万元万元，增长52.43%。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财政拨入粮食交易中心及应急仓库专项经费（国库集中支付）700万元；二是本年公用经费财政拨入增加36万元，标准由500元/人/月调整为2000元/人/月。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支付粮食交易中心及应急仓库工程费用（国库集中支付）666.32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2015 年度财政收入总计比2014年增加25.91%，财政支出总计比2014年减少31.08%。

**五、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16.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与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8.33 万元，增长52.43%。主要原因：支付粮食交易中心及应急仓库工程费用（国库集中支付）666.32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财政支出总计比2014年减少31.08%。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16.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8.97 万元，占19.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8.94 万元，占0.73%；住房保障（类）支出15.78 万元，占1.3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952.57 万元，占78.3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60.7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1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3.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粮食交易中心及应急仓库工程费用（国库集中支付）支出预算；二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2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23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以前年度和2015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27万元，支出决算为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以前年度和2015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医疗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4.21万元，支出决算为1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以前年度和2015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18.09 万元，支出决算为95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6.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及以前年度和2015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二是办公经费标准增加。三是年中追加安排粮食交易中心及应急仓库工程项目（国库集中支付）支出。

**六、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7.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6.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1.34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5 万元，决算为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63.84%，其中：1.无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无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决算为5.72万元，完成预算的228.8%；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决算为2.26万元，完成预算的22.6%。**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72万元，占71.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6万元，占28.32%。具体情况如下：

1.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72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各县因公出行以及业务出差市外发生的汽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2.2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26 万元。主要用于各县业务往来及接受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我局2015 年共发生国内公务接待35批次、25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34 万元，比2014年增加36.56 万元，增长247.36%。主要原因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 年12 月31 日，我局共有车辆2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价值54.61万元；房屋578.99平方米，价值10.76万元；其他办公设备价值14.07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我局对粮食交易中心及应急仓库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700 万元，为年中安排的财政资金，本年财政支出666.32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执行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型也比较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地方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省拨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统一管理的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